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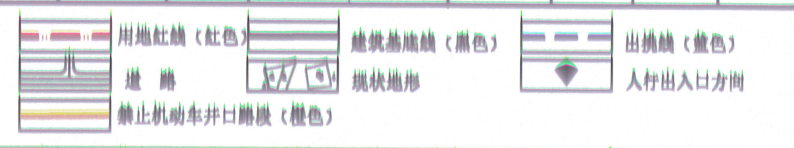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停车位 (个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35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2	≤765	1	≤21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刘东昌、严志妹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18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492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35.00平方米(约合0.2025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。新建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南、北两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产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除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该地块位于禁止开口路段内，机动车出入口需结合相邻地块使用并服从交通管制的要求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否则，必须重新申请。
8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刘东昌、严志妹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八沙路南边 规划区26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4.9.18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图号	城规-01
				工程编号	SJ2024-62		